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公司章程將於[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於[編纂]前經股東大會正式審議並通過。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章程。

## 股份

###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編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貸款公司存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批准及／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國家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編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編纂]辦理登記。

所有已繳付全部股款且於香港[編纂]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條文自由轉讓；惟於以下情形，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且該費用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金額向本公司支付，但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僅涉及於香港[編纂]的H股；

(三)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股東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名；
- (六)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倘董事會合理認為，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須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下簡稱「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股東不屬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或其項下規則定義的「合格購買者」)，則董事會可宣佈該股東為「非合格持有人」，且除非有關股東令董事會信納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否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通知該股東要求其將持有的股份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天內轉讓予不是非合格持有人的另一名人士，並在此三十(30)天內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可信納的證據。

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4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5 股東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會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利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任何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6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四)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批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十七)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十八) 審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資助（指有償或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的行為，下同）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公司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年度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告說明原因。

## 7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8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9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四十九條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
- （八）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委託貸款、資產租賃（包括租入及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九）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 （十）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十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二)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更變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回購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董事會

### 1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1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掛牌、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融資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首席風控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為公司信息披露負責機構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審議執行委員會及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相關工作；
- (十六)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十七) 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各項交易；
- (十八)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的候選人；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4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協助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公司日常經營工作，總經理協助執行委員會主任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
- (七)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 監事會

### 15 監事

第一百〇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16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產生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

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 1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 18 借款能力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由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連)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股東及關聯(連)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股東及關聯(連)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股東及關聯(連)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股東及關聯(連)方償還債務。
- (六) 以其他方式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19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20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通過於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 2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通知

### 22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六) 以電話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23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24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投資者關係管理

### 25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 (五) 企業文化建設；
-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年報、公告、股東大會、分析說明會、一對一溝通、網站、廣告、媒體採訪和報道、郵寄資料、現場參觀、電話諮詢等。公司應盡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地溝通，並應特別注意使用互聯網絡提高溝通的效率，降低溝通的成本。

## 修改公司章程

### 26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附則

### 27 附則

公司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公司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